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25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魯張熟
　　魯武林
　　魯懿芬
　　魯懿萍
　　張淑雲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林季甫　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朱賢　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如以專利或商標權為執行標的者，應以專利或商標權人（即債務人）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，為債務人名下不動產、其對第三人展雲幸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岠股份有限公司

之股票債權，及債務人之商標權，其中債務人之不動產位於新北市金山區，展雲幸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岠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務所地分別位於臺北市中山區、新北市八里區，另本件債務人之事務所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件執行程序俱有管轄權，惟因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較為繁複，且其數量多於其他執行標的，故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